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

工程名称： 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

项目法人： 临淄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

监督单位： 淄博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临淄区水利局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监制

填写说明

1、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是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对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进行的强制性监督管理，该监督管理不代替项目法人、监理、勘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2、工程概况栏应填写项目的立项审批情况、工程主要内容等。

3、工程建设工期安排栏应填写总工期施工计划、年度施工计划和工程验收计划等。

4、本监督书除签名外应计算机打印。

工程名称		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		建设地点	临淄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水利局			
项 目 法 人	名 称	临淄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李业军		联系电话	18560909926
设计单位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监理单位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山东省淮海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施工单位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山东水利科学研究院				
主要实物 工程量	清淤疏浚河道 25.74km，石笼护坡 7.86km，新建或改建岸墙 0.69km，石笼护脚 1.2km，新建防洪墙 3.15km，维修（改造）堰（坝）共 11 座，新建排水管涵 14 座，拆除湿地 1 处，维修隔堤水毁 3 处，新建漫水路 1 处，新建防洪道路 35.28km，防汛道路单侧设置太阳能路灯、两侧种植行车道树，新建水文在线监测站 2 处，新建水位视频综合站 10 处等。		其 中	土方 500 万 m ³ ，混凝土 0.65 万 m ³ ，浆砌石 3 万 m ³ ，石笼 7 万 m ² ，钢筋 34 t。	
工 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总投资	43177.50 万元		建安工作量	建筑工程 23312.8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06.0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211.28 万元，临时工程 1380.31 万元，独立费用 2576.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4.13 万元。	
质量目标	合格				

工 程 概 况	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由淄博市水利局、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水许可字〔2019〕82号文批复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其中，临淄段工程总投资43177.50万元。主要任务对43.27km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加筑堤防、整理堤岸、险工段护砌、建筑物改造、新建防汛道路、设置防汛管理设施等。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1. 临淄区与青州市长18.09km的边界河道。清淤疏浚河道18.09km；对河道险工段和桥梁上下游河坡采用石笼护坡护砌5.36km；新建防汛道路19.92km；S102省道大桥下游直墙护砌372m；新建排水管涵13座等。 2. 牛山路上游长4.31km的境内河道。清淤疏浚河道4.31km；维修加固子槽内水毁挡水堰8座；对险工段采用石笼护砌；老胶济铁路桥、胶济铁路上下各10m范围内河底清淤后采用浆砌石护底。 3. 牛山路至临淄区皇城镇、敬仲镇隔堤末端长17.51km的境内河道。清除牛山路漫水桥下游湿地，并对两岸挡墙基础进行防护，护砌长度1.2km；更换太公湖橡胶坝坝袋；对太公湖橡胶坝下游1#溢流堰两侧15m范围改造成钢坝闸；对胶济铁路桥至309国道，长度约3.15km河道右岸设置防洪墙；防汛道路路面硬化9.92km；种植行车道树、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4. 隔堤末端至出境段长3.34km的境内河道。清淤疏浚河道3.34km；险工段采用石笼护坡；新建防汛道路5.44km；种植行车道树，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排水管涵1座等。
--------------------	--

工 程
建 设
工 期
安 排

2019 年 12 月底开工建设；
2020 年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021 年主汛期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根据国家、山东省有关规定，临淄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项目法人）接受淄博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和临淄区水利局联合对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建设进行质量与安全监督。

项目法人代表（签名并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国家、山东省有关规定，淄博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和临淄区水利局联合成立淄博市淄河干流治理工程（临淄段）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周世超为站长，梁天文、李冠众、李恒堂为副站长，李长城、魏文涛、迟冬蕾、杨玉亮为成员，负责对本工程进行质量与安全监督，履行质量与安全监督职责。具体包括，制定监督计划，办理质量评定项目划分确认手续，定期出具监督检查意见，列席各阶段验收会议，提交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核定（备）项目法人验收质量等级。

该工程确定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为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并吸收王众为项目站成员，负责该工程的实体质量监督工作。

淄博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签名并盖章）：



临淄区水利局（签名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